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公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以下有關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過半數(即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批准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且認為中期業績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另外七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兩名成員)並不批准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且認為中期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惟除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第36頁「審核委員會」一段披露者外，有關內容轉載如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其未來業務前景以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經營，推斷本集團需要額外的財務資源。惟是董事會對集資總額未能達成一致共識，目前已批核的融資方案可能未能滿足本集團資金的需求。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認為若本集團資金在未來十二個月不足夠，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不能持續。在此情況下，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準則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可能並不恰當。因此，本中期財務報表將可能須作重大的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同時可能產生進一步的負債。上述若有任何的調整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二零一五年八月，為響應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對手方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要求本集團履行其在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經補充)項下的合約責任，提供注資為在中國推出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相關服務作出支持，董事會一致通過履行其進一步的承擔的合約責任，以維持及擴張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據此，董事會一致同意，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的現金需求，必須要尋求外部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在批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前不久，呈請兩份募資建議書供董事會審議，務求將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提升至足以支持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水平：(i)一份由本集團投資物業質押作支持的第三方信貸融資(預期可籌得總額約人民幣80,000,000元(約97,000,000港元))(「**融資**」)；及(ii)由投資基金認購新股份(預期可籌得總額約270,0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認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了融資建議書，但未能就本集團支持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達成共識。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少數成員(十五名董事中的七名)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於對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原則基準有分歧，有過半數(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的兩名)不批准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分歧的理據在於對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的評估及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日後財務資源及營運／資本責任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董事會少數成員(十五名董事中的七名)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資金承擔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而本集團將需充足現金以履行其合約責任，以支持本集團繼續得以參與電子化採購平台及相關服務業務，因此該七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並不同意融資，且認為選擇透過認購籌集資金份屬可取，因為所籌集的金額會是融資最高可籌得的金額的約2.8倍。選擇認購明顯足以可應付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認購預期可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實屬支持其持續擴展主要業務較審慎及長遠的方法，且毋須如選擇融資的情況中償還本金及利息。若選擇認購，則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更重要的是，董事會少數成員(十五名董事中的七名)認為，假若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在電子化採購平台及服務業務上的承擔，則本集團或未必可繼續其主營業務。該七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極力表達此觀點，但未被其他董事接納。

由於只有融資選項獲得通過，審核委員會已顧及外部核數師在未來資金要求下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程度的憂慮，特別是考慮到電子化採購業務所需的重大注資，一旦資金不足，則可能令彼等需要重新審視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作為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原則是否適切。

有關意見已向董事會反映，但未得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接納。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中的兩名考慮到融資在償付第三方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後，淨額僅約為73,0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不會足以應付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因此，鑑於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否決認購集資建議、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不足及上述的潛在風險，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認為在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所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切，並且已在會議上告誡董事會。然而，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決議批准並以董事會名義授權在未經調整、披露或作出解釋的情況下發佈公告。

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意見(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

董事會過半數(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認為本集團於本期內錄得毛利，而且額外財務資源需要主要會來自行政開支，根據一項由管理層編製並獲得董事會同意的預算案預期將會下降，而且可由外部借款(即融資)支持。此外，董事會過半數(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認為鑒於以下財務指標，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有所改善並有能力償還債務：(1)流動資產約45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00,000港元)；(2)流動負債約2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000,000港元)；(3)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及(4)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僅為15.32%。據此，董事會過半數(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認為，即使有審核委員會的疑慮，現有事實尚不足以動搖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如此刊發。

董事會過半數(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認為，顧及(i)本集團的經驗、技術水平及在公共採購業上的領導地位；(ii)本集團已從營運公共採購平台取得毛利；及(iii)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在軟件開發的領導地位及其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擴張的能力，融資加上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未來業務及營運所用。

二零一五年八月，為響應中國夥伴要求本集團履行其在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經補充)項下的責任，提供注資為在中國推出電子化採購平台及相關服務作出支持，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將按照有關協議約定履行投資義務，而項目投資款的投入，將按照實際情況及需要作出安排撥付。董事會過半數(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認為，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中國夥伴發出之信函(即《關於投資建設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的函》)之回函所訂明，本集團應付中國夥伴的付款義

務在金額上尚有較大不確定性。由此推斷，另外考慮到本公司過往經驗以及實際情況需要，足額撥備全部資金以備付，既不符合商業慣例、亦不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目前的融資方案可能在未來一年內已經足以履行投資義務。同時考慮到本次融資方案提出迅速、切實可行，結合公司資產負債率僅為15.32%之事實，有理由相信在合理的範圍本集團有能力滿足意外之資金需要求(如有)。

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對審核委員會及其餘七名董事前述意見所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資金承擔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判斷提出異議，認為根據一般常識、中國夥伴過去的表現和現實的工作進度，結合協議內容，均難以得出該金額足額發生的可能性超過50%的結論，根據此結論質疑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是不恰當的。即便假設如其他七名董事所擔心，公司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涉及中國夥伴相關的資金需求，而本次融資方案只用時不超過一周，因此有理由相信公司不僅有能力而且有足夠的時間滿足相關資金需求(如有)。

董事會過半數(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認為，考慮到公司的股價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比下降了59%(同期恆生指數下降20%左右)，在融資加上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未來業務及營運所用之情況下，很難認為認購方案符合現有股東利益，如果現在發行股票將會攤薄股東權益，對現有股東利益造成損害，因此暫未贊同認購方案。

除以上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的內容並無改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鄭今偉先生(首席執行官)、黃維傑先生及毛岱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陳利民先生、岳義豐先生、劉麗珍女士及胡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沈紹基先生、鄧翔先生及何前女士。